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。	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